智信研字〔2019〕1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审组织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由院长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奖励等级及标准

（一）第一学年，按照当年录取总成绩排序，由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统一组织评定、公示。具体等级及标准见学校文件。

（二）第二、第三学年结合学院的评定条件，按比例进行评定。

三、申请对象及条件

全体第二、三年级研究生。

四、评定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分+科研能力分+社会服务能力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执行。

（一）学习成绩分的计算方式：

学习成绩分数=学位课程总成绩A＝(×Ki)，其中Si为某门学位课程成绩，为该门课程参评研究生的平均成绩，Ki为该课程学分。

注：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办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二）科研能力计分标准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主要评价研究生论文发表、专利、科技创新、参与科技竞赛等情况。评定计分细则如下：

1. 论文得分：依据发表论文的级别计分，具体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SCI | 一区刊物 | 80分 | 研究为第一作者计满分；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计二分之一。 |
| 二区刊物 | 60分 |
| 三区刊物 | 40分 |
| 四区及以下 | 20分 |
| EI | 期刊（不含会议转期刊）收录 | 20分 |
| 会议收录 | 10分 |
| 中文核心期刊 | 8分 |
| CSCD、SCD | 5分 |
| 研究生论坛报告 | 国家级 | 5分 |
| 省部级 | 2分 |
| 校级 | 1分 |

注：①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中文核心论文认定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检测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②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

2. 专利得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实用新型专利5分。教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学生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1/（5-学生人数）】×（1/排名顺序）。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教师为第一人时，除去教师学生前3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计二分之一。

注：专利必须以证书原件为依据加分。

3. 研究生创新项目

研究生创新项目，省级立项资助计10分，以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其他纵向课题按同样类别计算。

4. 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集体获奖，排名前三有效，排名第一的计满分，排名第二的计1/2，排名第三的计1/3。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5分 |

（三）社会服务能力分

参加校研究生院组织并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可加3分，做出贡献的可加5分。

五、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推荐方可申报。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上学年学习、科研、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上报研究生院。

3. 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学院的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或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5. 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生效。

六、发放与监督

1.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3.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

七、附则

本细则由南京中医药大学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执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26日